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的通知，并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2月10日10时至2025年2月11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，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49,702,886股股票数（6,200,000股共七份、6,302,886股）。

其中，6,200,000股股票（共七份），起拍价：1,230,080元，保证金：120,000元，增价幅度：6,000元及其倍数。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侯毅名下持有的公司的6,302,886股股票，起拍价：1,250,492.58元，保证金：120,000元，增价幅度：6,000元及其倍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
侯毅	是	49,702,886	4.3137%	否	2025年2月10日10时	2025年2月11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	福田区人民法院
合计	-	49,702,886	4.3137%	-	-	-	-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，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流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等过户环节，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

